

#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——证券投资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(1) 本次增补董事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(2)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姜景国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姜景国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3)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授权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已制定了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，内控程序较为健全。

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坚持安全性和效益性的原则下，可在授权范围内稳妥、合规地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新股申购、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投资。

目前的审批程序符合规定，今后业务操作过程中，须进一步按政策规定履行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，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合规运作。

3、董事会授权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且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不良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进行此类证券投资，但应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，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控风险，避免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